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.01.23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06.6.2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師生建立智財權保障之概念、有效推動保護智財權之各項措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智財權法令規章之落實及宣導工作。
- 二、校園電子資料、軟體、圖書、視聽資料等之合理使用規劃。
- 三、校園網路使用之規劃及規範工作。
- 四、其它校園智財權保障工作或推廣活動之推動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設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成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各系科主任、學生代表兩位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各委員推選產生，負責辦理本小組委員會之召開及其它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與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